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829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 袁子謙

巫光璿

被告 陳崎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同條第2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。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訴外人林奕宏駕駛其承保之6095-T8號自用小貨車（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林奕志所有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2年5月2日在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1段，因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變換車道不當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生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給付保險金15,239元予被保險人林奕志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至26頁）。

(二)被告抗辯當天於塞車時段要切入車道，伊只有慢行待有空位在切入前方道路，後有空檔時打燈進入主線道，過程中無任

01 何異狀等語，並提出行車紀錄器為憑。經本院於言詞辯論當
02 庭勘驗行車紀錄器光碟內容：可見被告自小貨車欲自外側車
03 道切入內側車道時，兩車差點發生碰撞，導致後方之系爭車
04 輛緊急煞車，但畫面中未見兩車碰撞，之後兩車靜止等候紅
05 燈並無任何意見，亦無人下車查看，有勘驗筆錄為證（見本
06 院卷第39頁），經核上開勘驗結果，可見系爭車輛與被告車
07 輛並無任何擦撞之相關畫面，原告亦無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
08 爭車輛受損為被告駕駛車輛所致，被告自不應就系爭事故負
09 損害賠償責任。

10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1 15,2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2 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1 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3 書記官 邱明慧